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9类、479项)

单位：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3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389项	
4	1	对违法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5	2	对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6	3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7	4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8	5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9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1	8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2	9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13	10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4	11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15	12	对企业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6	13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7	1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18	15	对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9	16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20	1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1	1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2	19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3	20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规定的处罚	
24	2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25	2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26	2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27	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28	2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29	26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0	2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31	2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2	29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33	30	对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后，以非法手段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34	31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审查、验收、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35	32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6	33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37	3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38	3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9	3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0	37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41	38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形式、色彩、材质的处罚	
42	39	对未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43	4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处罚	
44	41	对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处罚	
45	4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处罚	
46	43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47	44	对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处罚	
48	45	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49	46	对建设单位违反通报、公示等规定的处罚	
50	47	对未出具或违反规定出具设计方案、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处罚	
51	48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52	49	对饲养家畜家禽、宠物、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3	50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办理审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广告设置影响市容；广告期满后未撤除的处罚	
54	51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55	52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56	53	对违反“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规定的处罚	
57	54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58	5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涉及停业的处罚	
59	56	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规定或者施工场地容貌不合规的处罚	
60	57	对出售、盗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61	58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处罚	
62	5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63	6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64	61	对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65	62	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未随身携带核准证件；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未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消纳场所的处罚	
66	63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处罚	

67	64	对城市收水井口未保持整洁干净；单位和个人向收水井内和其他窨井中倒入污水、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68	65	对架空管线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的处罚	
69	66	对违反“因工程建设、拆除建筑物、非居民住宅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规定的处罚	
70	67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71	68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责任义务的处罚	
72	69	对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物品的处罚	
73	70	对城区内设置的围挡不符规定的处罚	
74	71	对城区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不符规定的处罚	
75	72	对城区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户外宣传、促销等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76	7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不符规定的处罚	
77	74	对在道路上向车外抛撒杂物、垃圾的;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78	75	对擅自在城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79	76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涉及吊销证照的处罚	
80	77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81	78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规定、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涉及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	
82	79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3	8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84	8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85	8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丢弃、焚烧生活垃圾；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86	83	对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87	8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88	8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89	8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90	8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91	8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92	8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93	9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94	9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95	9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96	9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97	9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98	9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99	96	对未按规定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处罚	
100	97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101	98	对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02	9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03	100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104	10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05	10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06	103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排放污水的处罚	
107	104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08	105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09	106	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10	107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111	10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112	109	对有关单位污泥的产生、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13	110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14	11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15	112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16	11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17	114	对不按照养护维修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造成排水管道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逾期不治理的处罚	

118	115	对建设单位确需拆除、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违反规定的处罚	
119	116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120	117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21	118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违反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22	119	对占用城市道路、桥涵和代征道路用地，占用城市道路设置的集贸市场、经营网点、停车场用地的处罚；	
123	120	对违反“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交纳道路占用费和保证金，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纳交通管理费”规定的处罚	
124	121	对违反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125	122	对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广场、桥体或道路护栏设置广告；违反规定依附城市桥涵架设管线或设施；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悬挂广告；违反规定利用路灯杆架设其他线路和接用电源，或在照明设施周围堆放杂物，搭棚建房以及从事有损照明设施安全、有碍维护作业的行为； 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或履带车违反规定通过城市道路和桥涵；在铺装路面、桥涵上焚烧物品、拌合砂浆及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其他行为；机动车、畜力车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在非指定地段停放的处罚	
126	123	对擅自改动、拆除市政工程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违反禁止性规定；未经审批领取《排水许可证》擅自排水的；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的排水管道未办理审批的；违反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入污水；对个人或单位违反禁止性规定擅自排放污水、有害固体等其他损害排水、泄洪设施的行为；违反规定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的处罚	
127	124	对破坏、盗窃市政工程设施，非法收购城市排水井盖、井篦、道路照明器材的处罚	
128	125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129	12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30	12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131	128	对拒不执行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的；建设、设置夜景照明设施不符合规定的方案、标准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夜景照明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132	129	对未按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的；未履行规定的维护义务的；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侵占或影响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133	130	对特许经营者违反规定或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134	131	对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处罚	
135	132	对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36	133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137	134	对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38	135	对运输渣土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39	136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罚	
140	13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141	138	对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42	139	对损坏、砍伐城市花草树木的；违反规定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43	14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擅自改变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性质，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地的地形、地貌和植被的处罚	
144	141	对在城区河系公园建设红线范围内、水域范围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45	142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146	14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47	144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148	145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49	146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150	14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51	148	对不履行绿化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152	14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153	150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54	151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155	152	对违反规定损害绿地、树木的处罚	
156	153	对擅自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处罚	
157	154	对违反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58	15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59	156	对注册建筑师、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160	157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的处罚	
161	158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162	159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63	160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64	161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65	16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66	16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企业资质的处罚	
167	164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68	165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69	166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70	167	对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71	16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72	16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173	170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74	171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75	17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76	173	对资质许可机关有不符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处罚	
177	174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78	175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79	17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80	177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181	17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82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3	18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84	181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85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86	183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187	184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88	185	对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未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视、组织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189	186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90	187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1	188	对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监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92	1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而上岗作业的处罚
193	19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94	191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95	192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196	193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97	194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98	19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99	196	对未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00	197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201	19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02	19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03	2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04	201	对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205	202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06	203	对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及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07	204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08	2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处罚

209	206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降低造价，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工企业违规设计、施工和监理，要求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的；勘察设计企业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厂商或选用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不能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不及时出具修改方案的；施工企业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现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按规定整改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210	207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办理备案的；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11	208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12	209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213	21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14	211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215	21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216	213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217	214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行为的处罚	
218	21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219	216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220	217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221	21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22	219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23	220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24	22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225	22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26	22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
227	22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228	22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229	22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30	227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的处罚
231	22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232	2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233	230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他人造成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234	231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35	232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36	233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237	234	对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238	235	对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239	23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40	237	对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处罚	
241	238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242	239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43	240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44	241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245	242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46	24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47	244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248	245	对给予单位罚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249	24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50	247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251	24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52	249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53	250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处罚	
254	25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对不符合开工条件施工的处罚	
255	252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56	253	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涉及停业整顿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257	254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处罚
258	25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259	256	对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60	257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受贿、受贿、行贿行为；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处罚
261	25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62	259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263	26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264	261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的处罚
265	262	对要求相关单位降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266	263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以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处罚
267	264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268	26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69	26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270	26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271	268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或者未按标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272	26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73	27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74	27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75	272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76	27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277	274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278	275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279	27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许可的范围的；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280	27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81	27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282	279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283	28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284	28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285	282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	
286	283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287	284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288	285	对检测机构违反检测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289	286	对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290	287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91	288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或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92	289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以及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293	29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94	291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95	292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96	293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297	294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298	295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299	296	对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00	297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301	29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302	299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处罚	
303	3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304	301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305	302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306	303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307	304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308	305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309	306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310	30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11	308	对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312	309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13	310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14	311	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315	31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施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316	313	对建筑业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17	314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318	315	对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以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19	316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涉及撤销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20	317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21	31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22	319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监理、工程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机构未申请领取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323	320	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未实行监理的处罚	
324	321	对建设工程未立即修复的处罚	
325	322	对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未依法公开招标的处罚	
326	323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327	324	对招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28	325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329	32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而任职的处罚	
330	32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331	328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32	329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确定或确定后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33	330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实施检测的处罚	
334	331	对单位和个人指定建筑中介服务机构，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中介服务机构从事建筑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335	332	对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336	333	对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处罚	
337	334	对违反《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338	335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罚	
339	336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340	337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从业规定的处罚	
341	338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342	339	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43	340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344	341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345	342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以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46	343	对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以及拒不补缴的处罚	
347	344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348	345	对改建、扩建或对重要部位进行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对原工程建设档案进行变更修改的；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平面布置的，未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的处罚	
349	346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责任的处罚	
350	34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351	348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围挡、扬尘防治方案、垃圾清运等方面违反规定的处罚	
352	349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规定的处罚	
353	350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354	351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55	352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保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质量的；对设计单位违反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省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处罚	
356	353	对建设单位违反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等规定的处罚	
357	354	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涉及吊销资质证书；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58	355	对施工单位违反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等规定的处罚	
359	356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60	357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361	35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362	359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筑节能政策和建筑节能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和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363	360	对建筑单位未办理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备案手续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处罚	

364	361	对建设单位违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等规定的处罚	
365	362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366	363	对使用未经登记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的处罚	
367	364	对设计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分专业设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措施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有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的处罚	
368	36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民用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处罚	
369	366	对建设工程违反市区、县城、建制镇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禁止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农村逐步淘汰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370	367	对单位违反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1	368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372	369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涉的处罚	
373	37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374	37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375	37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涉及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6	373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燃气的处罚	
377	374	对强制燃气用户到其指定的单位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378	375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379	376	对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380	377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381	378	对设立燃气供气站点不合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2	37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设立燃气供气站点的处罚	

383	38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384	381	对擅自处理燃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5	38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盗用燃气的处罚	
386	38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387	38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388	385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89	386	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390	38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经营的燃气的气质、压力、计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对燃气用户提出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因施工或燃气设施维修等原因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应提前二日公告（紧急事故除外）；需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当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定的处罚	
391	388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遵守有关燃气管理办法的处罚	
392	389	对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打桩、开挖沟渠或种植深根植物；进行烧焊、爆破、烘烤作业；擅自封闭燃气设施；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7项
393	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组织强制拆除	
394	2	对未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滞纳金	
395	3	对污泥处置不符规定的组织代为治理	
396	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组织代为治理	
397	5	对未按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建设项目组织强制拆除	
398	6	对逾期不改正房屋用途的组织查封扣押	

399	7	对逾期不改正原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外观、形式、色彩、材质的组织查封扣押	
	四、行政征收		共2项
400	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401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五、行政给付		共1项
402	1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54项
403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404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405	3	对本市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406	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407	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408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409	7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410	8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411	9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412	10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413	11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414	1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415	1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416	1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417	15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418	16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419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420	18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检查	
421	19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422	20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423	21	对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造价咨询活动的检查	
424	22	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	
425	23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426	24	对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检查	
427	25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428	2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429	27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430	2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431	29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432	30	对建设工程招标条件的检查	
433	31	对预售资金缴存和支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4	32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435	33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检查	
436	34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437	35	对核准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	
438	36	对核准后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439	37	对审批后的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	
440	38	对核准后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441	39	对批准后的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检查	
442	40	对审批后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检查	
443	41	对批准后的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检查	
444	42	对审批后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	
445	43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446	44	对城市道路定期养护、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	
447	45	对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448	46	对汛前城镇排水设施的检查	
449	4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	
450	48	对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检查	
451	49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检查	
452	50	对城市绿线的检查	
453	51	对工程建设项目绿地率和附属绿化工程的检查	
454	52	对城市绿地和树木的检查	

455	53	对城市绿地内违法行为的检查	
456	54	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7项
457	1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458	2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459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460	4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461	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462	6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463	7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八、行政裁决		共1项
464	1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九、其他类		共15项
465	1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466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467	3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468	4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469	5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470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471	7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查处取缔	

472	8	对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473	9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474	1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核准	
475	11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476	12	对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清理	
477	13	对城区内设置的各类围挡违反规定的清理	
478	14	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479	15	提出永久性绿地划定方案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9类、479项)

单位：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三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2	行政许 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 13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 第 3 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3	行政 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 记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1-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 第 25 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 17 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4	行政 处 罚	对违法预售商品房的 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预售商品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商品房预售管理及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影响商品房预售管理及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	---	--	---

6	行政 处 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3.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未经验收的房屋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	行政 处 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9	行政 处 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	行政 处 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在销售商品房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	--	--	--

11	行政 处 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 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 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 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 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 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涉嫌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商品房销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	行政 处 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 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开发企业涉嫌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隐瞒情况骗取资质证书；非法使用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4	行政 处 罚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涉嫌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行政 处 罚	对企业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	--	---	---

16	行政 处 罚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涉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影响对商品房预售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7	行政 处 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p> <p>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 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 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 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规定出具虚假 报告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9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p>1. 立案责任：发现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	行政 处 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致使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2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3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规定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承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4	行政 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涉嫌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房地产估价机构涉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	行政 处 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7	行政 处 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	---	--	---	--

28	行政 处 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 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 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侵犯公共利益, 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 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 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9	行政 处 罚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 执业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0	行政 处 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涉嫌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公共利益，影响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管理，扰乱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2	行政 处 罚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 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扰乱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市场经济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对出售已购公有住房 和经济适用住房后,以 非法手段购买公有住 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 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 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在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存量住房的流通,扰乱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市场经济秩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审查、验收、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工程涉嫌检查不合格仍投入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5	行政 处 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理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威胁了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公共安全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7	行政 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涉嫌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作或者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	行政 处 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p> <p>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	行政 处 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1.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p> <p>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0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1	行政 处 罚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形式、色彩、材质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1.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形式、色彩、材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	行政 处 罚	对未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	行政 处 罚	对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对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一并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拒不提供违法建设单位或参与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	行政 处 罚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6	行政 处罚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按期拆除的，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包括：</p> <p>(一)擅自移位，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轨道交通设施、文物保护范围用地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擅自移位、加高、加宽、加长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未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的；</p> <p>(三)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重要性内容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7	行政 处 罚	对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确实不能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 处罚	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涉及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高 邑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对拒不停工的施工单位，由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二年内在本市参与施工投标的资格。</p> <p>情节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开发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拒不停工的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的申诉、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复核有关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对证据不足以支持行政处罚的，可以要求移送部门补充材料或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阻碍城乡规划管理，影响城乡空间布局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上级执法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确有错误，责令其限期纠正但对拒不纠正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